

**独立董事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关于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酬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按照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与该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我们同意公司支付该所审计报酬 55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301.99 万元（税前）。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四、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对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作如下变更：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69%	20-30 年	4.69%-3.18%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12-15 年	6.75%-6.22%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5 年	19.00%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5 年	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本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为：增加 2012 年净利润 36,641,903.69 元。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真实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2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63亿元，占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41%，该等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瑞特物流”）及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简称“泰华罗勇”）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瑞特物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4亿元，占该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70.11%，该担保全部为赛轮股份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赛轮销售”）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其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71.83%，该担保为赛轮股份提供的担保。

公司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在原有担保事项继续延续外，拟为赛瑞特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11.6亿元担保，拟为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新增资金融资提供6亿元担保，拟为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3亿元担保，拟为泰华罗勇新增资金融资提供6300万元担保，拟为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新增资金融资提供2亿元担保。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56亿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9.03%。担保对象中，除金宇实业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公司控股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有助于促进该等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金宇实业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助于该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且该公司在担保期经营状况稳定，并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行为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鞠洪振 _____

汪传生 _____

罗福凯 _____

李 利 _____

刘惠荣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